

证券代码：837966

证券简称：西屋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西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西屋股份

股票代码：837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1：姚瑞娟（为江苏西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常熟市琴川嘉安 5 幢 6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8 年 1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2：包燕（为江苏西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常熟市琴川嘉安 5 幢 6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变动日期：2018 年 1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3：上海捷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55 号328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8 年 1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姚瑞娟、包燕、上海捷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西屋股份	指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姚瑞娟于 2018 年 1 月 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西屋股份 699,666 股。 上海捷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西屋股份 699,666 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出让方：

姚瑞娟，女，195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工作经历：1980年10月至2002年12月，开办乡办企业，担任副厂长；2011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江苏韬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包燕，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1年10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常熟市新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江苏西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韬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春天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

2、受让方：

上海捷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立于2013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为：62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赖登练先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08616972X4，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55号328室，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电影发行，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人，商标代理，电子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出让方姚瑞娟、包燕与受让方上海捷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间无任何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2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瑞娟	包燕	上海捷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西屋股份	西屋股份	西屋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3,999,000	4,151,000	6,262,5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22.22%	23.06%	34.79%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9,666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750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 年 1 月 2 日	—	2018 年 1 月 2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	协议转让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姚瑞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西屋股份 699,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

本次权益变动中，上海捷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西屋股份 699,666 股。转让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962,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8%。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以协议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包燕直接持有公司 23.06%的股份。公司股东姚瑞娟与包燕系母女关系，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姚瑞娟直接持有公司 22.22%的股份。即包燕与姚瑞娟通过间接持股和直接持有 8,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8%。

2018 年 1 月 2 日，姚瑞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西屋股份 699,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上海捷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西屋股份 699,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

本次权益变动后，姚瑞娟持有西屋股份 3,299,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包燕持有西屋股份 4,1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0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750 股。上海捷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间接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962,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6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 达到 5%整 数倍的日 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 例
姚瑞娟	3,999,000	22.22%	699,666	0	2018 年 1 月 2 日	3,299,334	18.33%
包燕	4,151,000	23.06%	0	0	-	4,151,000	23.06%
上海捷 鸿文化 传播有 限公司	6,262,500	34.79%	0	699,666	2018 年 1 月 2 日	6,962,166	38.68%

三、其他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姚瑞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

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捷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

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瑞娟、包燕及上海捷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姚瑞娟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包燕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捷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本报告书原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姚瑞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包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上海捷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常熟市通港路98号1幢
股票简称	西屋股份	股票代码	837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姚瑞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常熟市琴川嘉安5幢6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999,000 股，持股比例：22.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99,666 股 股权变动比例：3.89% 变动后持股数量：3,299,334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8.33%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 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瑞娟

2018 年 1 月 2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常熟市通港路98号1幢
股票简称	西屋股份	股票代码	837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包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常熟市琴川嘉安5幢6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一致行动人协议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151,000 股，持股比例：23.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股 股权变动比例：0 变动后持股数量：4,151,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3.0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 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燕

2018 年 1 月 2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常熟市通港路98号1幢
股票简称	西屋股份	股票代码	837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捷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55号32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262,500股，持股比例：34.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99,666股 股权变动比例：3.89% 变动后持股数量：6,962,16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8.6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 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捷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 日